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质证通知书

〔2026〕27 号

苏州策林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现将职工肖发忠的历年工资基数及补缴金额等材料送达于你单位，请予以质证。

若你单位对职工历年工资基数、补缴数额等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附上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若你单位需委托代理人（一至二人）到本中心说明情况，委托代理人还应当提交由你单位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

若无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到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相城分中心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

你单位逾期不提出异议又不办理缴存手续的，本中心将视为你单位对该职工历年工资基数及补缴金额无异议，并将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依法作出处理。

特此通知。

附：住房公积金补缴明细表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相城分中心

2026 年 10 月 16 日

联系人：王珏

联系电话：65801060

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庆元路 168 号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二楼

苏州相城区住房公积金核算补缴明细

投诉职工：　肖发忠

说明：以下核算金额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整理并核算

年月	当月工资	缴存比例	应缴额	已缴额	补缴额
202401		0%			0
202402		0%			0
202403		0%			0
202404		0%			0
202405	24802.68	8%	1985	360	1625
202406	24609.21	8%	1985	360	1625
202407	23399.46	8%	1985	360	1625
202408	23557.21	8%	1985	360	1625
202409	23557.22	8%	1985	360	1625
202410	23985.16	8%	1985	360	1625
202411	23985.16	8%	1985	360	1625
202412	4411.06	8%	1985		1985
未休年休假工资	13233.19				
合计	185540.4		15880	2520	13360

月平均工资　15461.7

个人补缴金额：　13360

单位补缴金额：　13360

本人/本单位确认并承诺：本人/本单位对此次诉求补缴的工资基数、补缴的时间、补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确认上述信息准确无误。

签名并捺印：＿＿＿＿＿＿　**日期：**＿＿＿＿＿＿